

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一、 总则

1.为了规范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)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,强化创新研究和应用示范,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平台作用,吸引国内外人才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开展高层次、高水平的科学研究,并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。重点实验室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》〔粤科规范字〔2021〕2号)和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相关规定,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。

2.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和应用研究的大学、研究院所等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,均可在《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,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,经过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支持与否。

二、 申请资格要求

1.申请者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;

2.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对外开放课题;

3.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:

1) 课题申请人或参与人被列入深圳市、广东省、国自

然等诚信异常名单（或黑名单）或因个人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等；

2) 同一课题通过变更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；

3) 课题主要内容已经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等项目支持。

4. 申请课题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，与重点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，有明显的前沿性、开拓性、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。

备注：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课题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三、 遴选和评审办法

1. 申请人根据重点实验室资助的研究领域，填写《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

2. 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部门对接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立论根据充分、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、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。

4. 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，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，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。正式列为本室开放课题并予以公示。

5. 公示结束后，申请人应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，规定课题研究任务、课题负责人、经费计划等。任务合同书

一式四份，经重点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、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四、 课题管理

1.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承担人，每年必须安排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在重点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。

2.开放课题承担人在充分遵照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无偿使用重点实验室公用仪器。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，归属重点实验室所有。

3.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年度及中期总结报告。重点实验室对课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，评审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合格者，继续按原计划资助；不合格者，中止资助。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总结报告者，视为不合格，停止资助。

4.如遇特殊情况或困难，课题需延期、更改研究计划，或要求中止研究的，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，说明理由，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生效；对于进度迟缓、未能完成合同目标的课题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后，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终止该课题，中止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重点实验室。

5.课题结束 1 个月内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，提供学术论文、其他成果复印件及相应的原始资

料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与评议。评定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差四个等级，被评定为优秀者，重点实验室将酌情给予滚动资助一次；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，按正常结题；被评定为差者，收回余款。

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(1) 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；

(2)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；

(3)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；

(4) 结题报告中的原始技术档案，包括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、软件、程序等资料、以及目录清单。

五、 成果管理

1.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专著、论文、专利、研究报告、等形式，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独有或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。

2.由重点实验室提供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申报应注明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之一。发表论文或申报成果时，作者单位应包含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（英文：**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Synthetic Genomics**）。论文致谢处应标注：中文：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（2023B1212060054），英文：**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Synthetic Genomics**（No. 2023B1212060054）。

对于获奖、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，处理原则同上。

六、 经费管理

1.重点实验室每年计划资助经费总额 30 万元，拟资助课题 2 个，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/个。

2.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经费实行分阶段拨付，课题立项初期拨付总经费的 60%，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剩余 40%的经费。

3.经费参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经费使用要求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可用于支付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费、测试费、成果发表版面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

4.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；课题到期未完成者，将收回课题剩余经费；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，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。

七、 附则

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。

广东省合成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